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育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王育禎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光華路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長春街口附近時，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往前行駛，適有告訴人黃從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靠右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車輛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雙側上肢及下肢擦傷、臉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黃從容告訴被告王育禎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蔡英毅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